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永贵电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概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893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2016年永贵电器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询价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等合格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941,362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1.55元，共计募集资金85,000万元，减除发行费用2,281.13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82,718.87万元，已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7日汇入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266号）。

根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重组现金对价、光电连接器建设项目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1	支付现金对价	41,720.00
2	光电连接器建设项目	25,000.00

3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15,998.87
合计		82,718.87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同意将“光电连接器建设项目”资金 8,000 万元变更用于“新能源与汽车国内战略布局项目”，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1	支付现金对价	41,720.00
2	光电连接器建设项目	17,000.00
3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15,998.87
4	新能源与汽车国内战略布局项目	8,000.00
合计		82,718.87

二、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和具体情况

(一) 本次延期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光电连接器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17,000 万元，由全资子公司四川永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贵科技”）实施，拟在绵阳市金家林总部经济试验区购置工业用地 60 亩左右，新建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新建建筑面积约 23,780 平方米；根据市场需求、项目产品生产的工艺特点和产品性能要求，购置先进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合理配置人力、物力，实现光电连接器规模生产。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变更后投资总额	截至 2018 年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 2018 年末投资进度
光电连接器建设项目	25,000.00	17,000.00	2,780.75	16.36%

(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

本次拟延期的光电连接器建设项目，在前期可行性分析论证基础上，由于行业发展变化及公司战略规划调整，整体建设进度放缓。主要影响因素如下：受到

通讯行业需求变化及行业技术发展的影响，公司产品发展路径需进一步规划提升；新能源汽车因行业发展的阶段性要求，公司进行了客户结构调整及进行产线布局提升。公司在新的发展环境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在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对光电连接器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下阶段公司将按照规划部署，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实施。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光电连接器建设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光电连接器建设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确保项目按新的计划进行建设，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永贵电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相关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永贵电器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张建华

贺南涛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